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澄清公告

证券代码：000002、299903　　证券简称：万科 A、万科 H 代

公告编号：〈万〉2015-097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 传闻简述

2015 年 12 月 29 日，有媒体报道称，上周本公司与宝能系、安邦三方召开和谈会，三方基本达成和局。安邦未来将有可能受让宝能系股份成为本公司大股东。

二、 澄清说明

就上述传闻，公司说明如下：公司从未参与传闻所述会议，对传闻所述内容亦不知情。该传闻不属实。公司对于制造虚假消息的行为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三、 其他说明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